

匈牙利 社会主义 资料选编

- 中共中央党校科学社会主义教研室
国外社会主义问题教研组编
- 求实出版社

079

匈牙利社会主义

资 料 选 编

中共中央党校科学社会主义教研室
国外社会主义问题教研组

求 实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王彩琴

封面设计：张志明

匈牙利社会主义

资料选编

中共中央党校科学社会主义教研室

国外社会主义教研组

求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民族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15.625印张 402千字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300册

ISBN 7-80033-023-0/D·7

定价：2.90元

编者的话

匈牙利社会主义，在当代社会主义的各种模式中具有它自己的特色。因此，探讨匈牙利社会主义的发展规律，是研究国外社会主义的重要课题之一；正确地汲取匈牙利社会主义的经验、教训，对我国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加速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事业，必将是一种有益的借鉴。

匈牙利共产党联合国内的民主力量，在1944年底建立了匈牙利的人民政权，领导革命群众开展反法西斯斗争，并于1945年4月配合苏联红军解放了全国领土。随后，匈牙利进行了3年的社会主义革命，1948年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起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

这本资料是以匈牙利劳动人民党建立以来，党的历次代表大会文献为主，加选一些其他文件和资料编成。时间从1948年6月匈牙利共产党同社会民主党合并成劳动人民党起，到1985年3月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止。全书共收编文献资料17篇。因篇幅所限，对有些文献作了删节。由于资料内容涉及的年代较长，有些人名前后翻译不一，在编选中作了统一修订。关于劳动人民党成立的文献因未收集到，特从苏联《真理报》上译出一组有关通讯，作为附录以补齐。为了全面反映匈牙利社会主义发展过程中的理论观点、各个时期的方针政策，以及大量的事件、数目字、百分比等，还编写了较为详细的大事记，也作为本书附录，以供教学和研究参考。

本资料是初尊贤同志选编的。在选编过程中，得到了中联部、外交部、新华社、中国社会科学院苏东所和世界政治经济所、人民出版社科社编辑室、中共中央党校图书馆等单位及有关

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这份资料尚存在不少问题，恳请有关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多多指正。

编 者

1987年8月

目 录

从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到匈牙利事件

-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宪法（1949年8月）……………（ 1 ）
- 匈牙利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与匈牙利劳动人民党的任务（1951年2月）……………拉科西（ 17 ）
- 匈牙利劳动人民党中央委员会在党的第三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54年5月）……………拉科西（ 28 ）

从恢复人民政权到社会主义奠基工作结束

- 匈牙利工农革命政府告匈牙利人民书（1956年11月）……………（ 46 ）
-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全国代表会议的决议（1957年6月）……………（ 51 ）
-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中央委员会在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摘录）（1959年11月）……………卡达尔（ 75 ）
-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关于结束个人迷信时期对工人运动人士违法案的决议（1962年8月）……………（ 109 ）
-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中央委员会在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摘录）（1962年11月）……………卡达尔（ 116 ）

建设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

- 匈牙利党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议（1966年5月）……………（ 129 ）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中央委员会在党的第九次代 表大会上的报告(摘录)(1966年11月)	卡达尔 (161)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中央委员会在党的第十次代 表大会上的报告(摘录)(1970年11月)	卡达尔 (204)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宪法(1972年4月)	(244)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中央委员会在党的第十一次 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摘录)(1975年3月)	卡达尔 (262)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纲领宣言(1975年3月)	(297)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中央委员会在党的第十二次 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摘录)(1980年3月)	卡达尔 (323)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中央委员会在党的第十三次 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摘录)(1985年3月)	卡达尔 (351)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章程(1985年3月)	(387)

附录一

关于匈牙利劳动人民党成立的一组通讯(1948年 6月)	(398)
--------------------------------	---------

附录二

匈牙利社会主义大事记(1918年3月—1987年 7月)	(406)
---------------------------------	---------

从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到匈牙利事件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宪法

(1949年8月)

伟大的苏联武装力量从德国法西斯羁绊下解放了我国，摧毁了地主和大资本家的反人民的国家政权，在匈牙利劳动人民面前开辟了一条民主发展的道路。匈牙利工人阶级进行了反对旧制度的统治者和拥护者的艰苦斗争，把政权夺取到了自己的手里，并在与劳动农民的联盟中及苏联无私的帮助下恢复了为战争所破坏了的我国。在经过数十年斗争锻炼的，并为1919年的社会主义革命经验所丰富的匈牙利工人阶级的领导下，我国人民已开始在奠立社会主义的基础，而我们的国家则正在沿着人民民主的道路向社会主义前进。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反映着这种斗争及创立事业的已得成果，它规定出进一步的发展道路。

第一章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第 一 条 匈牙利是人民共和国。

第 二 条 (一)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是工人和劳动农民的国家。

(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全部权力属于劳动人民。

城乡劳动者经过其所选出的代表实现自己的权力，代表向人民报告一切工作。

第 三 条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国家保护匈牙利劳动人民的自由与权力，维护国家的独立，进行反对各种形式的剥削人的制度，并在社会主义的建设工作中组织社会

力量。在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已经实现在工人阶级领导的工人阶级与劳动农民间的亲密联盟。

第二章 社会结构

第 四 条 (一)在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生产资料的基本部分为公共所有制，并具有国家的、公共的或合作社的所有制形式。生产资料亦得为私有。

(二)在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人民的国家政权指导着人民经济，劳动人民逐渐在排除资本主义成份并彻底建设着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

第 五 条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经济生活受国家的国民经济计划的决定。国家凭借于构成公共财产的企业，凭借于国家的银行网及机器拖拉机站，领导并实施对人民经济的监督，以利于发展生产力，增殖公共财产，不断提高劳动者的物质文化水准及巩固国家的国家能力。

第 六 条 属于国家和社会的全民财产为：地下蕴藏，森林，水利，天然力源，矿井及较大的工业企业，交通工具，铁路运输，水上及空中运输，银行，邮政，电报，电话，无线电；国家组织的农业企业；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灌溉机器站等等。国外贸易及批发贸易由国家机关掌握。国家对一切商业流通实行领导。

第 七 条 (一)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承认和保障劳动农民的土地所有权，并认为组织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支持建立在自愿合作与集体工作基础上的农业组合，以促进农业经济的社会主义的发展是自己的职责。

(二)国家承认并支持以反对剥削者为目标的各种真正的合作运动。

第 八 条 (一)以劳力获得的财产受宪法之承认和保护。

(二)私有财产及私人倡议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三)继承权受宪法之保障。

第 九 条 (一)劳动是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社会制度的基础。

(二)各尽所能是每一个有劳动能力公民的权利、义务和光荣事业。

(三)劳动者以自己的劳动，参加劳动竞赛，巩固劳动纪律，改进工作方法，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的事业。

(四)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力谋实现社会主义的原则“各尽所能，按劳取酬”。

第三章 国家权力的最高机关

第 十 条 (一)议会是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国家权力的最高机关。

(二)议会行使一切从人民主权中所产生的权利，决定管理制度及其方向与条件。

(三)议会的权限如下：

1.颁布法律；

2.决定国家预算；

3.规定人民经济计划；

4.选举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

5.选举部长会议；

6.组织及解散各部，决定并变更各部的权限；

7.决定宣战与媾和；

8.行使大赦权。

- 第十一条** (一)议会的选举以4年为1届。
(二)议会议员,除现行犯外,非经国会同意,不得加以审判或逮捕。
(三)议会议员不得进行任何与劳动者利益相抵触的政治活动或他种活动。

- 第十二条** (一)议会之常会每年至少应召集两次。
(二)如有1/3以上议员的书面要求或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的决定亦应召集议会。
(三)议会从其议员中选举主席1人,副主席2人及担任秘书工作的议员6人。
(四)议会的会议由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召集之。
(五)议会制定其内部规程及会议日程。

- 第十三条** 议会的会议公开进行,遇有特别情形,得根据议会的决定秘密进行之。

- 第十四条** (一)立法权属于议会。
(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部长会议或议会的任何议员均得将法律提交议会审查。

- 第十五条** (一)议会之会议,如有全体议员半数以上出席,即为合法。
(二)议会的决定,以多数表决通过之。
(三)宪法的修改,须经全体议员2/3以上的赞同表决,始得为之。

- 第十六条** 议会所通过的法律由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主席及秘书长签署之。法律的公布由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主席行使。法律须在公报上公布。

- 第十七条** (一)议会于必要时,得自其成员中组织对任何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二)一切政权机关、团体及公民均必须向该委员会

提供所要求的材料与陈述。

- 第十八条** (一)议会在其任期届满前亦得决定其解散。
- (二)在发生战争时,或因其他非常的理由,议会有权决定延长其任期至一定的期限。
- (三)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在发生战争或其他非常事变时,有权重新召集业经解散的议会。因此种情形所召集的议会得自行决定延长其任期。
- (四)前届议会解散后,经过3个月即必须选举新届议会。
- (五)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在新届议会选出后1个月内,召开新届议会之会议。

- 第十九条** (一)议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由其议员中选举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由主席1人,副主席2人,秘书长1人及委员17人组成之。
- (二)部长会议主席、副主席及部长会议委员不得被选入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

- 第二十条** (一)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的职权为:

1. 宣布议会的选举;
2. 召集议会;
3. 提出法案;
4. 有权就国家重要问题举行全民公决;
5. 代表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缔结国际条约;
6. 批准国际条约;
7. 任命和接受外交代表;
8. 任命法律所规定的各领导地位的国家公职人员,及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领导指挥人员;
9. 奖给勋章,授予议会所规定的荣誉称号,核准佩带外国勋章及称号;

10.行使免罪减刑权；

11.关于依特别法归其权限内的问题提出决定。

(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有权废除或变更国家管理机关或国家权力地方机关所提出与宪法不相适合或与劳动人民利益相抵触的法律、指令或决定。

(三)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有权解散抵触宪法或损害劳动人民利益活动的国家权力地方机关。

(四)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在议会休会期间执行议会的职权，但无权修改宪法。

(五)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的决议具有法律效力，并应在议会的最近会议上批准之。

(六)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一切决议及指令由其主席团和秘书长签署，并应在报上公布之。

第二十一条 (一)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保留其职权直至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新届主席团选出时为止。

(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对议会负责，并应向议会报告其工作。

(三)议会有权罢免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或其任何委员。

(四)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所为之决定，必须除主席与秘书长出席外，亦有委员9人出席方为合法。

(五)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自行规定其工作规程并将其提交议会批准。

第四章 国家管理的最高机关

第二十二條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为国家管理的最高机关。

第二十三條 (一)部长会议的组成人员为：

1. 部长会议主席；
2. 部长会议副主席 1 人或若干人；
3. 不管部部长 1 人或若干人；
4. 各部部长。

(二)部长会议及其各个委员，由议会根据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的提议选举及罢免之。

(三)非会议议员之部长会议委员，亦得参加议会之会议及发言。

第二十四條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各部为：

外交部；
内务部；
国防部；
财政部；
司法部；
重工业部；
轻工业部；
农业部；
对外贸易部；
商业部；
建设部；
交通及邮电部；
文化部；
人民教育及宗教部；

社会保险部。

第二十五条 (一)部长会议的职权为：

- 1.领导各部及其所属各机关的工作；
- 2.保证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的法律和指令的执行；
- 3.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
- 4.解决依法归其权限的一切问题。

(二)部长会议得在其权限内颁发指令，但不得与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或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的命令相抵触。

(三)部长会议的命令应由部长会议主席签署，并应在报上公布之。

(四)部长会议有权废除其他国家管理机关或国家权力地方机关所颁发，而与宪法相抵触或违反劳动人民利益的一切法律、决议或指令。

第二十六条 (一)部长会议主席主持部长会议的会议，监督部长会议的命令与决议之执行，并领导其直属各机关。

(二)各部部长根据部长会议的法律与决议，领导在其权限内的国家管理各部门及其所辖各组织。

(三)部长会议主席及各部长得对其权限内的国家管理各部门颁发命令，但此种命令不得与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及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和部长会议之命令相抵触。此种命令应在公报上公布之。

第二十七条 (一)部长会议对议会负工作上的责任，并应经常向其报告工作。

(二)部长会议主席（副主席）及委员对其命令负私人责任。追究责任的方法以特别法规定之。

(三)议会议员得向部长会议、部长会议主席或任何委员就其权限的事项提出质问，并应在议会的会议上得到答复。

第二十八条 (一)部长会议得对任何国家管理问题直接或经由其某一委员采取措施办法。

(二)部长会议有权将任何国家管理部门置于其监督之下，并得为此种目的而建立特别机关。

第五章 国家权力的地方机关

第二十九条 (一)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之领土在国家管理方面划分为州、区、城市及乡村。较大的城市划分为若干行政区。

(二)各个行政管理单位之领域上的变更由部长会议规定之。

第三十条 (一)国家权力的地方机关为：州会议，区会议，城市会议，乡村会议及城市的会议。

(二)地方会议之委员由各该州、区、城市及乡村有选举权的公民依照为选举议会议员所规定之原则选举之，其选举以4年为1届。

(三)地方会议之委员得由其选民依法罢免之。

第三十一条 (一)地方会议根据宪法并在高级机关所规定之范围内行使地方上的国家权力。

(二)地方会议之职权为：

- 1.领导经济的、社会的及文化的活动；
- 2.拟定地方人民经济计划及预算，并监督其执行；
- 3.执行高级机关之法律及命令；
- 4.领导所属国家权力机关及国家管理机关之活

动，并实行监督其工作；

5. 促进国家秩序及公共财产之保护；

6. 维护劳动者的权利；

7. 领导及实行监督地方性经济企业之工作；

8. 支持劳动者的合作事业；

9. 对一切依法归入其权限内的问题颁发命令。

(三) 地方会议在其权限内颁发具有地方意义的命令，此种命令应符合于法律，有法律效律的命令及部长会议与上级会议的指令。地方会议之命令以通常程序公布之。

(四) 地方会议有权废除或变更其所辖会议与宪法及宪法上所规定的法律相抵触的命令或决定。

第三十二条 (一) 地方会议在其工作中直接依靠于居民，并保证劳动者积极参加，倡议及监督地方上的国家权力的行使。

(二) 地方会议每年至少应有2次向其选民报告工作。

第三十三条 (一) 地方会议之执行及号令机关为由其成员中所选举的执行委员会。

(二) 执行委员会由主席领导，其事务由隶属于主席的秘书处理之。主席（副主席1人或若干人）及秘书自执行委员会的委员中选举之。

(三) 执行委员会直接对地方会议及高级会议的执行委员会负责，并必须在工作中遵行国家管理机关的命令。

第三十四条 除执行委员会外，国家管理机关得就各部门设立个别机关，此种机关在专门领导方面系隶属于高级国家管理机关，而在直接工作方面则隶属于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地方会议及执行委员会之工作细则以特别法规定